



# BCT

## 銀聯集團

### BCT 積金之選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通知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BCT 積金之選**（「本計劃」）將進行若干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通知。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重組及變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以及閣下應即時採取的行動。茲建議閣下謹慎及詳細地閱讀本文件。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本計劃受影響的成份基金

- 儘管本計劃的所有成員都應該基於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而閱讀本文件，惟對於現時有投資於以下成份基金的成員應特別注意：(a) BCT 國際股票基金及 BCT 香港股票基金（各稱為「**終止成份基金**」），因為它們將按下述方式被終止；以及 (b)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BCT 亞洲股票基金、BCT 歐洲股票基金、BCT 環球股票基金及 BCT 環球債券基金（各稱為「**有關成份基金**」），因為它們將按下述方式被重組。

#### 重組

- 將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生效日期**」）生效的重組（「**重組**」）具有以下目的：
  - (a) 簡化本計劃之成份基金（各稱為「**成份基金**」）選擇，根據信託契約第 11.3 條終止終止成份基金並將各自的資產分別整合於各自 2 個其他的成份基金（即 BCT 環球股票基金及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各稱為「**承轉成份基金**」））（請參閱下文第 6 頁第 II(iv) 部份，以了解有關終止及整合詳情）。
  - (b) 委任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香港**」）作為有關成份基金之投資經理（請參閱下文第 7 頁第 II(i) 部份，以了解有關成份基金的詳情）。
  - (c) 更改有關成份基金的結構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基金中之基金），而該等基金將各自投資於基金投資組合（請參閱下文第 8 頁第 II(ii) 部份，以了解該變動詳情）。
  - (d) 降低有關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 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會作出下文第 IV 部份所述的若干變動（統稱為「**投資政策變動**」），以配合重組（請參閱**附錄 B** 的第 II 部份，以了解作出該等變動的原因 / 該等變動的潛在影響詳情）。

#### 重組的好處和原因

- 如上文所述，其中一個重組的目的，是降低有關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此外，重組的原因包括：(a) 擴大多元經理政策之運用、(b) 資產分配之好處、(c) 專家管理模式的好處、(d) 撤換投資代理人的便捷及 (e) 較高規模經濟效益（請參閱下文第 9 頁第 III 部份，以了解該等原因詳情）。鑑於該等原因，我們相信重組（以及投資政策變動）符合本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

## 重組的影響

- 受託人相信整體而言，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將不會對本計劃的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為終止成份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與那些承轉成份基金的相近；而重組後，承轉成份基金的費用將較那些終止成份基金的費用為低。對於重組可能對每個有關成份基金的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和表現之影響，其風險水平將不會有變化，及其預期回報和表現也不會改變(請參閱本通知**附錄B**的第二部分所載詳情)。
- 就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所招致的開支、成本、費用及收費將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本計劃的「**保薦人**」)承擔。成員不會因此而承擔額外的費用。

## 有關截止時間及應即時採取的行動

- 就該等持有終止成份基金的現有單位及 / 或有投資委託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成員而言，若受託人在2018年4月17日下午4時的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到任何轉換指示(以轉換現有累算權益)，則(根據信託契約第11.4條)將被視為成員已發出指示，以於生效日期贖回終止成份基金的單位，並於同日以贖回款項認購承轉成份基金單位。相同的截止時間亦適用於投資委託(以投資持續的供款)，並以類似的方式執行(請參閱下文第4及5頁的第I(ii)及(iii)部份，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概不會就任何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而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
- 為實施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在暫停買賣期(定義見下文(第12頁第V部份)，即由2018年4月23日凌晨0時1分起至2018年4月25日午夜12時期間)內，將會暫停涉及認購及贖回一個或多個有關成份基金的指示(請參閱下文第14頁的第VI部份，以了解「關於暫停處理指示的主要風險」)。謹請注意下列與暫停買賣期有關的截止時間(請參閱下文第12頁第V部份，以了解該期間的詳情)：
  - (a) 2018年4月13日午夜12時的截止時間將適用於下列與任何終止 / 有關成份基金有關的指示類別：(i)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ii)繳付供款 / 轉入權益；(iii)成員登記；及(iv)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
  - (b) 2018年4月17日下午4時的截止時間將適用於下列與任何終止 / 有關成份基金有關的指示類別：(i)轉換指示及(ii)更改投資委託。
- 至於在相應截止期限或之後收到的有效指示於暫停買賣期後將如何處理，請參閱下文第12頁第V部份，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 項目的管治

- 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乃經受託人的董事局審批，並按照本計劃的監管規則(包括信託契約)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執行。

上文所述詳情載於下文各章節內。如閣下對此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與我們聯絡。

本計劃的受託人一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在本文件另有定義，否則在本文件所用詞語具本計劃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之總說明書(經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為「總說明書」)賦予的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 / 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對本計劃的支持。茲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進行重組的事宜。

重組具有以下目的，具體說明如下：

- (a) 終止2個終止成份基金(即BCT國際股票基金及BCT香港股票基金，乃現有25個成份基金的其中2個)，並將2個終止成份基金的資產分別整合於2個承轉成份基金(即BCT環球股票基金及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乃現有25個成份基金中的另外2個)，以簡化成份基金選擇；
- (b) 委任東方匯理香港作為9個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經理(即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BCT亞洲股票基金、BCT歐洲股票基金、BCT環球股票基金及BCT環球債券基金)；
- (c) 更改有關成份基金的結構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及
- (d) 降低有關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除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結構變更外，亦已檢閱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將為著(其中包括)重組的目的而作出若干變更(於下文第IV部份中說明)。

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將於生效日期起開始。請參閱**附錄A**的**圖1**及**圖2**，當中顯示本計劃的成份基金在重組前後的結構。

為免生疑問，本通知中提及一天的「午夜12時」是指當天的結束。

## **I BCT國際股票基金及BCT香港股票基金的終止**

### **(i) 概論**

為簡化成份基金選擇，終止成份基金(即BCT國際股票基金及BCT香港股票基金)將予以終止。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程序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根據本計劃日期為2000年1月31日的信託契約(由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替代及遵循契約所取代，並經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的首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2年5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2年11月1日的第三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4年3月19日的第四份補充契約、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第五份補充契約及2016年12月1日的第六份補充契約所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之第11.3條作出。

BCT國際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與BCT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相近，原因是該兩項成份基金均尋求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而就其各自的目標而言，儘管前者的目標乃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而後者的目標則為成員提供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但由於後者的回報狀況以「長期」為主（因為其預計可達致超越香港薪酬通脹率的長遠回報），我們相信成份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是相似的。

同樣，BCT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就投資目標而言，該等成份基金均尋求向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就投資政策而言，BCT香港股票基金（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中國公司）或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而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則（透過其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投資於在香港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儘管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為後者可投資於在香港境外上市的中國相關證券，而前者則（如果有關的公司缺乏所需的香港業務聯繫）不會就此作出投資，但由於兩個成份基金的政策均涵蓋香港公司以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票，故兩者的政策有大部份重疊，且兩個成份基金各自的實際投資持股的性質亦相近。

此外，由於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以及下文第I(iv)部份所定義的相關終止整合）長遠而言可加強規模經濟效益及避免高基金開支比率，故我們在充分考慮可用選擇及安排後，相信終止終止成份基金及採用本通知所載的安排，是符合終止成份基金及本計劃的成員整體的最佳利益。請參閱**附錄B**的第I部份，以了解更多有關終止成份基金及承轉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然而，謹請注意，儘管承轉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終止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但該等成份基金的實際資產分配有所不同。

終止成份基金將於生效日期（即2018年4月23日）停止作出任何投資及停止運作，該日子亦可被視為終止成份基金的「結束日期」。

在完成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後，本計劃將剩餘23個成份基金。請參閱**附錄A**的**圖2**以了解有關該等成份基金的詳情。

## **(ii) 所提供之替代安排**

就上述終止而言，持有終止成份基金的現有單位及 / 或有投資委託將持續供款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的成員（「**受影響成員**」）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轉換其於終止成份基金的現有單位（即累算權益）（「**與基金終止有關的轉換指示**」）及 / 或透過遞交新投資委託（「**與基金終止有關的新委託**」）將其（用以投資的持續供款）的投資委託可由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更改為投資於本計劃其餘的23個成份基金之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份基金。有關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可透過使用受託人指定的轉換指示表格 / 新投資委託指示表格（「**表格**」），並將已填妥的有效表格以郵寄方式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或傳真至2992 0507作出。

此外，受影響成員亦可透過我們的網站(www.bcthk.com)（「**網站**」）或BCT手機應用程式提交其指示。

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受託人收取有效及完整的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4月17日下午4時（「**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我們概不會就任何有關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

轉換及 / 或更改投資委託的確認書將在完成轉換及 / 或更改投資委託後5個交易日內郵寄至受影響成員。

「交易日」在總說明書中被界定為香港銀行的營業日期(除星期六外)。

**(iii) 如受託人在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前並未收到受影響成員的轉換指示及 / 或新投資委託，對受影響成員構成的影響**

**(a) 轉換**

如受影響成員並無按上文所述方式發出有效及完整的與基金終止有關的轉換指示，以讓受託人在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前收到有關指示，則根據信託契約第11.4條，受託人應視受影響成員為已發出與基金終止有關的轉換指示，以於生效日期贖回其於終止成份基金的單位(「**預設轉換指示**」)，並將贖回款項(相當於終止成份基金內受影響成員帳戶的全部價值)於同日認購下文圖表所載，具相似目標及政策的相應適用基金(即「**承轉成份基金**」)的單位。在執行與終止成份基金有關的預設轉換指示後，將由受影響成員認購的承轉成份基金單位按以下方式計算：把(a)截至生效日期歸屬於成員的終止成份基金之持貨總值，除以(b)截至生效日期相應承轉成份基金單位之單位價格(惟若除後所得數目並非整數，所得數目將以(通常為轉換目的而計算單位之)一般方式向下調整，「**兌換公式**」)。被轉出的終止成份基金之持貨總值，將會等同於終止成份基金轉入承轉成份基金之持貨總值。

終止成份基金		承轉成份基金
BCT 國際股票基金	→	BCT 環球股票基金
BCT 香港股票基金	→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受影響成員可在暫停買賣期(定義見下文第12頁第V部份)結束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總說明書發出轉換指示，以將其於承轉成份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入本計劃的其他成份基金，概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罰款。

**(b) 更改投資委託**

根據信託契約第11.4條，如受影響成員不按上文所述方式發出有效及完整的與基金終止有關的新委託，以讓受託人在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前收到與基金終止有關的新委託，受託人應視受影響成員已發出與基金終止有關的新委託，並在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後即時生效，委託條款與前一個投資委託相同，惟有關各個終止成份基金的提述應被詮釋為與相應承轉成份基金有關的提述。因此，在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後處理本應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的供款及轉入權益將被投資於承轉成份基金，直至受託人收到其他指示為止。

如在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前收到無效的與基金終止有關的轉換指示或基金終止有關的新委託，我們將會致電閣下作出跟進(其後將致函跟進)。成員可在免繳任何費用或罰款的情況下發出經修訂的與基金終止有關的轉換指示或與基金終止有關的新委託，惟前提是有關指示或委託須在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前收到。

#### **(iv) 終止整合**

在生效日當天，終止成份基金的餘下資產(即該等並無行使其轉出終止成份基金的權利之受影響成員於終止成份基金的相應資產)將與相應的承轉成份基金整合(「終止整合」)。為達致終止整合，就每個終止成份基金及其相應的承轉成份基金而言，受託人將贖回於終止成份基金內的所有單位，並於生效日期以贖回價值認購相應承轉成份基金的單位。概不會就該轉移收取任何轉換費用或買賣差價。

終止整合將會在所述贖回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考慮有意進行的轉移在有關市場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下的可行性、有關成本 / 稅務影響，以及按適用程序進行所需的時間)以「實物」轉移(即將由終止成份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有關相關資產轉移至由相應承轉成份基金挑選進行投資的BCT Pooled Investment Fund Series(「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概無將該等資產實際變現為現金)的方式進行的基礎上實施。該等將在暫停買賣期(定義見下文第12頁第V部份)完成的實物轉移僅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原因是某些市場不容許進行實物轉移，而在某些其他市場的實物轉移的可行性取決於若干成本、稅務及 / 或時機因素。如未能以實物轉移進行終止整合，承轉成份基金可能須承受間斷市場風險(請參閱下文第14頁第VI部份，以了解每項風險的詳情)。

在緊接終止整合之前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的成員的持股價值，將與成員在緊隨終止整合後轉移至相應承轉成份基金的持股價值相同，故可保障該等成員的利益。在緊接終止整合前投資於終止成份基金的成員將會獲分配相關承轉成份基金的單位，而將分配予有關成員的單位數目將會透過兌換公式計算。

原本在終止成份基金內的投資在按照以上段落所述的分配後，遵循相應承轉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基金管理費用。

#### **(v) 更改承轉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更改其投資結構**

在生效日期，每個承轉成份基金(屬有關成份基金)將轉換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為重組的一部份且將在下文第II部份作進一步具體說明)。因此，承轉成份基金將在終止整合(以及重組)後投資於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此外，在生效日當天，每個承轉成份基金將須對其投資政策作進一步更改(詳情載於下文第IV部份)。終止成份基金及承轉成份基金之間的投資政策比較摘錄於附錄B的第I部份所載的列表中，而有關成份基金(其中2個為承轉成份基金)在重組前後的投資政策比較摘錄於附錄B的第II部份所載的列表中。請參閱下文第IV部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vi) 承轉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終止成份基金及承轉成份基金的費用及收費的現有水平(以及有關成份基金在重組前後的該等費用及收費)載於附錄C。承轉成份基金在重組後的費用將會降低(故為免生疑問，承轉成份基金的費用在重組後將較終止成份基金的費用為低)。請參閱附錄C以了解詳情。

### **(vii) 終止整合的過渡安排及對成員構成的影響**

除非在下文第12頁第V部份所載的列表內所列的有關截止時間前收到有關指示，否則若干涉及終止成份基金單位的指示類別將會受終止整合的影響。

在生效日期進行終止整合後，暫停買賣期(定義見下文第12頁第V部份)將適用於每個承轉成份基金，故所有涉及認購及贖回該成份基金的指示將在該期間暫停。請參閱下文第12頁第V部份，以了解有關暫停買賣期的更多詳情。

### **(viii) 通知**

確認書將在完成轉換及 / 或更改投資委託後的5個交易日內向受影響成員寄發，以確認終止成份基金的累算權益轉換至，及 / 或更改投資委託以將終止成份基金的持續供款投資至，本計劃內其餘23個成份基金內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份基金(如屬轉換，確認書會確認轉換日期、所涉單位及單位價格以及有關餘額；及如屬更改投資委託，則確認新資產分配)。受影響成員包括：**(i)** 其受託人未能在基金終止的轉換 / 新委託截止時間前收到有效及完整的與基金終止有關的轉換指示 / 與基金終止有關的新委託的受影響成員，及**(ii)** 轉入承轉成份基金及 / 或更改與其對承轉成份基金作出未來供款有關的投資委託(以適用者為準)將按上文第5頁第I(iii)部份所述的基礎被詮釋的受影響成員。

### **(ix) 將提供新表格**

在生效日期後，將提供一套與本計劃有關的新表格(即載有投資選擇的表格，包括成員登記表格、發出轉換指示及 / 或更改投資委託的表格，以及作出提取申索的表格)。在該等表格內，所有有關終止成份基金的提述將予移除。該套新表格將可於網站取得，印刷本亦可透過經銷商(例如經紀及代理)取得，同時亦可在我們的特定銀行的若干分行辦事處取得。我們亦可按成員要求向其郵寄新表格。

### **(x) 撤銷認可資格及退出認可**

在預期終止成份基金將不再有任何成員、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終止終止成份基金及撤銷終止成份基金的認可資格的申請，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退出終止成份基金的認可的申請。

### **(xi) 終止所構成的影響**

受託人致力確保本計劃成員的利益在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時受到充分保障。

就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所招致的開支、成本、費用及收費將由保薦人承擔。此外，本計劃有一系列成份基金可供成員認購，且一如上文解釋：**(a)** 受託人認為終止成份基金及承轉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相近，及**(b)** 承轉成份基金的費用在重組後將較終止成份基金的費用為低。因此，受託人相信終止將不會對本計劃成員整體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並將不會對受影響成員的累算權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II 委任東方匯理香港為投資經理及更改有關成份基金的結構**

### **(i) 有關成份基金**

由於終止成份基金(即上文第1部份所載本計劃的現有25個成份基金的其中2個成份基金)的終止，有關成份基金(包括2個承轉成份基金)，即：

- (1) BCT亞洲股票基金、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BCT歐洲股票基金、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BCT環球股票基金及BCT環球債券基金(「**有關聯接成份基金**」，當中每個成份基金現時均為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及
- (2)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及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有關內部投資組合成份基金**」，當中每個成份基金現時均為由四個投資經理管理的內部投資組合基金，分別直接投資於股票及 / 或定息證券投資組合(對基金作出的供款會在4個投資經理之間等額分配))的結構將作出更改，有關變更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ii) 有關成份基金的結構變更**

上述結構變更將涉及以下各項：

- (a)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成份基金將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基金中之基金)，而每個基金中之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

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將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由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及由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將由11個個別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成。東方匯理香港將為其中5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附錄D第I部份所載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而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則擔任其餘6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附錄D第II部份所載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東方匯理香港將就每個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專家管理模式，在該模式下，東方匯理香港將參考其於資產類別及 / 或地區的專門範疇，委任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IL Investment Advisors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中的其中一家或多家公司作為全權管理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之投資代理人(或代理人)。

其餘6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各自經參考若干指定指數而獲主動管理。即透過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考慮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由於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因此有別於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指數追蹤基金。而施羅德作為此類投資策略的專家，將在沒有委任代理人的情況下管理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b) 由於有關成份基金將投資於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一如以上段落所述，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將由東方匯理香港旗下多個不同的投資代理人管理(如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由施羅德管理(如該等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故在重組後，概無須在有關成份基金層面委任不同投資經理。惟截至生效日當天，將委任單一投資經理(即東方匯理香港)為每個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每個成份基金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所挑選的核准匯



集投資基金之間之資產分配。因此，有關成份基金的所有現有投資經理將在緊接有關委任前退任其職位。

儘管東方匯理香港將同時為(i)每個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經理，及(ii)每個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但由於有關成份基金將僅投資於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不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的單位類別，故新結構將不會令東方匯理香港在有關成份基金層面及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上「雙重收取」投資管理費。

東方匯理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從事以下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東方匯理香港為Amundi Asset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機構，而Amundi Asset Management則由在Euronext上市的公司Amundi擁有100%權益。Amundi受法國監管機構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規管。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成份基金的結構以及投資經理將如附錄A的圖2中所示。

### III 重組原因

我們相信重組符合本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a) 擴大多元經理政策之運用

自首次推出本計劃起，已為有關內部投資組成份基金(即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及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採用多元經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每個有關內部投資組成份基金現時均由多於一個經理管理)。由於不同的經理有不同的強項及投資風格，故採用多於一個經理可分散風險及降低單一經理表現不濟之風險。相對而言，每個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有關聯接成份基金僅由一名經理管理，並不採用多元經理政策。

通過將所有有關成份基金(即有關內部投資組成份基金及有關聯接成份基金)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當中每個有關成份基金將會投資於最少兩個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每個獲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i)由東方匯理香港旗下一個或多個投資代理人管理(如獲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ii)由施羅德管理(如獲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重組將可有效地將多元經理政策之運用(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縱使於有關成份基金層面只有單一經理(即東方匯理香港))擴大至所有有關成份基金，從而令所有有關成份基金受惠於此政策。

#### (b) 資產分配之好處

委任一個投資經理負責每個有關成份基金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之資產分配，預期可有助降低基金價格波動性及提升投資回報。

東方匯理香港將獲委任擔任此職位，原因是東方匯理香港在強積金運作方面擁有經驗，並且已就資產分配策略組成了團隊，其投資程序及過往表現獲得認可。除此以外，亦因為東方匯理香港乃獨立於(i)所有獲委任管理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代理人，及獨立於(ii)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 施

羅德。透過在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能夠達致分散投資於兩項由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不同類別的投資方法 / 策略，藉此可有助提升回報及 / 或降低基金價格的波動性。除此之外，就某些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及 / 或多個地區的有關成份基金(即BCT環球股票基金、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及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而言，東方匯理香港會參考資產類別及地區分布之情況，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不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作出資產分配，此舉可有助提升投資回報。

就在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分配的目的而言，東方匯理香港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每個有關成份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目標分配比重(「**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東方匯理香港將尋求在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時依從此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况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 +/-10%。

### **(c) 專家管理模式的好處**

每個有關成份基金將投資於一個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當中包括(i)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挑選投資代理人時採用專家管理模式(即參考投資代理人的資產類別及地區之專門範疇來挑選投資代理人)；以及(ii)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乃由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專家——施羅德管理(每個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因此，重組將可使各有關成份基金(特別是現時並未受惠於專門範疇的有關內部投資組成份基金)受惠於各個專家於有關資產類別、地區及 / 或所採用的投資策略的不同強項及經驗。

### **(d) 撤換投資代理人的便捷**

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由東方匯理香港的投資代理人管理，有能力管理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管理表現不佳的代理人便可被區分出來。故在東方匯理香港及銀聯金融有限公司(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保薦人)認為合適(及取得相關監管批核)的情況下，可以較方便地撤換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代理人。重組可令有關成份基金受惠於撤換代理人的便捷。在新架構下，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與有關成份基金共用相同的投資經理、受託人及保薦人，故與現有架構相比，在新架構下撤換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旗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表現不佳的投資代理人將會較為容易，原因是(與現有架構相比)在新架構下無須就有關撤換進行任何資產轉移，因而會更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

### **(e) 較高規模經濟效益**

除了終止整合(終止成份基金將因而與其相應的承轉成份基金整合)可帶來較高規模經濟效益外，重組亦可透過將現有投資引導至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旗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帶來較高規模經濟效益。有關成份基金的相關投資現時在資產類別層面上會出現某程度的重疊。由於重組將透過引導及整合相同資產類別實施，故將藉此減低上述重疊的情況，從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所有就有關成份基金收取之費用亦因而降低。

#### IV 投資政策變動

就重組目的而言，投資政策變動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有關變動將包括：

- (a) 更改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反映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結構。每個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聯接成份基金及有關內部投資組成份基金將會進行重組，並變成投資於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的不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b) 對有關聯接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其他變更(我們在進一步審視有關聯接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後，認為該等變更屬適當)。

因此，由生效日期起，將對某些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若干變更，請參閱**附錄B**第II部份，該部份載有對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的主要變更及提升，以及該等變更所帶來的影響及變更原因。

我們認為投資政策變動將會加強有關聯接成份基金的投資靈活性，原因是將有關聯接成份基金的聯接基金結構更改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結構後，東方匯理香港在進行資產分配時，將可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旗下多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作出挑選，在重組前概不能作出有關挑選。而在重組後，有關內部投資組成份基金由內部投資組合基金更改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政策變動亦容許通過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讓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能在該層面上得以匯集，藉此有助提升規模經濟效益。

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將作出變更，現時投資於有關成份基金的成員如無意在投資政策變動後繼續投資於有關成份基金，可透過遞交新投資委託及 / 或基金轉換指示(「**與重組有關的轉換指示 / 新委託**」)轉出有關成份基金，而無須繳付任何轉換費。該等與重組有關的轉換指示 / 新委託可透過使用表格，並將已填妥的有效表格以郵寄方式交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或透過傳真至2992 0507作出。此外，表格亦可透過網站或BCT手機應用程式遞交。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受託人收取已填妥的有效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4月17日下午4時。任何在該截止時間或以後收到的該等有效指示，將會在暫停買賣期後執行(請參考以下在第12頁之V部份有關暫停買賣期的詳情)就任何有關基金轉換或投資變更概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

為免生疑問，在暫停買賣期結束後，終止整合及重組整體均不會導致受託人提供予僱主及成員的服務 / 支援以及本計劃現時提供的多個基金類別發生任何變動。此外，僱主根據本計劃的監管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轉移選擇的權利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受損，故僱主可以一般方式就轉出本計劃作出任何選擇，惟前提是受託人須在2018年4月6日午夜12時之前收到已填妥的轉移表格。受託人在其後收到的轉移表格在暫停買賣期結束前概不受理。就有關轉移概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

儘管會對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上述變更，但概不會對有關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構成任何變更。此外，由於**附錄B**的第II部份所載，就重組可能對每個有關成份基金的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及表現帶來的影響而言，我們預期其風險水平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其預期回報及表現亦不會有任何變動。因此，我們認為上文說明的對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的變更將符合成員的利益。

## V 重組過渡、終止整合、暫停買賣期及對成員構成的影響

由生效日期起，聯接基金或內部投資組合基金將過渡為投資於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重組過渡」)。就每個有關成份基金而言，過渡將涉及贖回現有投資(該贖回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考慮有意進行的轉移在有關市場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下的可行性、有關成本/稅務影響，以及按適用程序進行所需的時間)，以實物贖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或直接投資持股(即無須將有關單位或持股實際變現為現金))以及認購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重組過渡將需時三個交易日(由2018年4月23日凌晨0時1分至2018年4月25日午夜12時(「暫停買賣期」，在此期間內將會暫停執行涉及認購及贖回一個或多個有關成份基金的指示))完成。

為確保重組過渡(以及終止整合(見上文第I(iv)及(vii)部份所述))適當、準確進行，且成員利益獲得保障(以使每個有關成員帳戶的資產淨值在緊接暫停買賣期前後相同)，暫停買賣期實際上不能短於三個交易日，因為實物轉移的結算需要在三個交易日(即「T+3」)的基礎上進行，而此基礎適用於在若干相關市場部份該等轉移的結算。為了避免暫停期間超過三個交易日，贖回有關成份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指示將於暫停買賣期開始前兩個交易日—2018年4月19日開始發出及執行。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開始發出及執行贖回指示(而有別於在暫停買賣期不就有關成份基金進行估值及公佈基金價格)，有關成份基金的估值將在該兩個交易日(即2018年4月19日及20日)在參考發出及執行贖回指示後歸屬於該等成份基金的應收款項的價值的情況下作出，並相應公佈基金價格，以供成員參考。

如上文第I(i)部份及第III部份分別所載(以及鑑於該等部份所述原因)，我們相信重組(包括兩個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符合本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由於設置兩個暫停買賣期(一個為終止整合而設，而另一個則為重組過渡而設)屬不必要且浪費時間及資源，故同時進行終止整合以及重組過渡，以及就終止整合以及重組過渡設置相同的暫停買賣期亦將符合成員的最佳利益。由於一如上文所述，有關期間必須最少持續三個交易日，我們相信，三個交易日的暫停買賣期屬合理，並符合本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

鑑於將對終止整合以及重組過渡設置相同的暫停買賣期，下列涉及終止成份基金或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之指示類別將會受到影響，除非受託人在下列有關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有關指示，則屬例外：

涉及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之指示類別(經由郵遞、傳真、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收到)	截止時間
繳付供款 / 轉入權益，該等供款 / 權益將根據最近期投資委託予以處理及分配予任何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	2018年4月13日 午夜12時 (當日結束)
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該等累算權益將根據最近期投資委託予以處理及分配予任何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	
成員登記(須買入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	
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的指示，該指示涉及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	

涉及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的單位之指示類別(經由郵遞、傳真、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收到)	截止時間
轉換指示，涉及買入或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	2018年4月17日 下午4時
更改投資委託，包含要求買入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的指示	
*就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的指示概不會收取或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	

在暫停買賣期，將暫停執行成員作出的涉及認購及贖回一個或多個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的指示，並請注意：

- (a) 如受託人在各截止時間(見上表所載)之前，收到已填妥的與上表任何交易有關的有效指示(涉及認購或贖回一個或多個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的指示)(包括收到完整資金(如適用))，該等指示將在暫停買賣期開始前如常處理。如在各個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無效的指示，我們將按一般程序致電或致函閣下作出跟進。如無效指示其後在上述截止時間之前變成有效，該等有效指示將在暫停買賣期開始前如常處理。

就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指示(當中涉及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的截止時間(2018年4月13日午夜12時)而言，謹請注意，為免生疑問，此截止時間將適用於該等有意在暫停買賣期開始前轉出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及自僱成員。每個該等成員將需向其轉至的計劃的受託人發出轉出權益指示，而我們須在上述截止時間(2018年4月13日午夜12時)之前收到該受託人的有效指示，才會在暫停買賣期前處理。此外，如僱員成員選擇在暫停買賣期開始前，根據本計劃的監管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將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出本計劃，相同的截止時間亦將適用，而如上所述，有關成員亦將需向其轉至的計劃的受託人發出轉出權益指示。

- (b) 在相應截止時間或之後收到的與上表任何交易有關的有效指示(涉及認購或贖回一個或多個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的指示)將於暫停買賣期後處理。如屬在上述截止時間或之後收到的與任何終止成份基金有關的指示，該等指示將被視為與相應承轉成份基金有關(而非終止成份基金有關)的指示，並會在暫停買賣期後處理。一般而言，在相應截止時間或之後收到的有效指示(在上表中提述)將於2018年4月26日處理(即暫停買賣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亦為有關交易的交易日)；除非截至2018年4月26日，該指示仍有待處理的交易 / 問題(例如(i)就申索、提取或轉出權益指示而言，有供款款項須在2018年4月26日先行處理；或(ii)就涉及順序轉換的轉換指示而言，有某些轉換交易須於2018年4月26日先行處理，才能處理該相同指示的其他轉換交易)，該指示則只能於2018年4月26日之後盡快完全處理(及其交易日亦只能於該日之後發生)。

舉例說明：

- (x) 若在2018年4月16日(即相關截止時間2018年4月13日午夜12時)收到涉及分配至有關成份基金的供款款項的指示，該指示將於2018年4月26日處理，而該日亦為分配至有關成份基金的交易日；及

(y) 若在**2018年4月18日**(即相關截止時間**2018年4月17日下午4時**或之後)收到涉及買入或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的轉換指示，而某些轉換交易需在**2018年4月26日**先行處理，才能處理該相同指示的其他轉換交易(因為該指示涉及順序轉換)，該指示則只能在**2018年4月26日**後盡快完全處理(而該指示將於被視為涉及買入或贖回相應承轉成份基金單位，而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的基礎下處理)。

亦請注意，在相關截止時間或之後收到涉及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的指示，贖回價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將**(a)**根據兌換公式分配予相應承轉成份基金的單位數目，乘以**(b)**其相應承轉成份基金於在暫停買賣期後進行贖回該日的單位價格(若該指示並無任何有待處理的交易或問題，該日將為**2018年4月26日**)。

請注意，就第**IV**部分指出，另一個截止時間(**2018年4月6日午夜12時**)適用於選擇退出本計劃的僱主。在該截止時間或之後收到(由作出轉移的其他計劃所屬之受託人發出的)有效的轉移表格將不作處理，直至暫停買賣期結束。

本計劃下終止成份基金及有關成份基金以外的成份基金(「其他成份基金」)將如常運作，並不會受到暫停買賣期的重組之影響，惟以下兩項除外：

(aa) 由於涉及任何其他成份基金以及任何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的轉換指示將須遵守上表所載的截止時間(即**2018年4月17日下午4時**)，故任何在該截止時間或之後收到的該等指示將在暫停買賣期後獲處理，惟指示與任何終止成份基金相關的部份將被視為與相應承轉成份基金有關；及

(bb) 由於涉及贖回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的申索、提取及轉出權益的指示將須遵守上表所載的截止時間(即**2018年4月13日午夜12時**)，故在上述截止時間或之後收到，且涉及贖回其他成份基金單位以及終止成份基金單位 / 有關成份基金單位的帳戶終止指示僅可在暫停買賣期結束後完全處理，惟指示與任何終止成份基金相關的部份將被視為與相應承轉成份基金有關。

除上文所述者外，網站及BCT手機應用程式所提供的服務將不會在上述截止時間或暫停買賣期受到影響。

## **VI 關於暫停處理指示的主要風險**

上文所述的暫停處理涉及認購及贖回一個或多個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的指示可能會令成員面對因衰退、政治動盪、利率變化、恐怖襲擊及其他因素所致的市場波動風險。此外，在贖回現有投資至暫停買賣期結束的期間內，在轉移未能以實物為基礎進行的情況下，而必須以實際變現相關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方式進行，且鑑於在暫停買賣期結束前概不會投資有關現金款項，因此，有關成份基金可能須面對間斷市場風險(即與持有現金而非將現金投資於市場有關的風險)。為將該間斷市場風險減到最低，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重組目的(包括終止整合)進行實物轉移(涉及贖回現時由終止成份基金 / 有關成份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及 / 或由相同成份基金直接持有的投資資產(無須將有關持股實際變現為現金))，所得的贖回價值(或實物款項(而非現金))將被用作認購從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中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該等實物轉移僅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作出，原因是某些市場並不允許進行實物轉移，而在某些其他市場內，須先取得若干豁免後方可進行實物轉移，而為了取得該等豁免，則

須進行若干程序(可能較為費時及 / 或費用較高)，以證明有關轉移最終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更。

謹請注意，實施截止時間及暫停買賣期將導致我們於網站上就若干服務(包括與在該等截止時間至暫停買賣期結束之期間內處理繳付供款、轉入權益、提取權益、轉換指示及更改投資委託有關的服務)作出的服務承諾在有關服務的截止時間至暫停買賣期結束之期間內不再適用。服務承諾一般將在暫停買賣期結束後恢復。

## **VII 有關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有關成份基金在重組後的基金管理費將會降低。請參閱**附錄C**以了解與有關成份基金在重組前後的費用及收費水平有關的詳情。

## **VIII 重組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投資政策變動**

因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所招致的開支、成本、費用及收費將由保薦人承擔。成員概不會承擔與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有關的額外成本。

謹請注意，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均不會就進行與重組(包括終止成份基金的終止)有關的資產轉移收取買賣差價。

## **IX 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

信託契約將經第七份補充契約作出修訂，以：

- (i) 在信託契約第11.3.2條中「至少十四(14)個營業日」的字詞後加插新短句：「(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期間)」及在信託契約第11.4條中「30日內」的字詞後加插新短句：「(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較長期間)」；
- (ii) 修訂信託契約第14.6(a)條中與上市投資(包括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價值有關的估值方法，因此與上述第14.6(a)條的下列短句中有關「買入價」的提述將予刪除：

「參考受託人視為最後買入價的價格，或參考投資上市的市場上的最近期可得市場賣出價及最近期可得市場買入價之間的中位數」

並由「最後成交價」取代，及：

- (iii) 加插暫停買賣任何成份基金單位及暫停釐定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新理由，如有關暫停就實施任何終止、合併及 / 或更改本計劃的一個或多個成份基金的投資結構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則可宣佈實施暫停。

上文第(ii)項所述的修訂乃為符合受託人認為屬與本計劃具相似性質的計劃之一般市場守則(主要運用最後成交價作估值目的)而作出。概不會因有關修訂而對適用於本計劃成份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構成任何影響，亦將不會對本計劃的成員及成份基金構成任何影響。此項修訂將由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

上文第(i)項及第(iii)項所述的對信託契約作出的修訂將由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 X 對總說明書作出的其他更新

除上述變更外，總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各項：

- (i) 有鑑於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就上市投資(包括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價值之估值方法作出修訂)，總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市投資(包括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及上市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價值將參考受託人視為其最後買入價的價格，或參考該投資上市的市場上的最近期可得市場賣出價及最近期可得市場買入價之間的中位數計算。此項變更將由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
- (ii) 有鑑於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引入暫停買賣成份基金的新理由)，總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如暫停買賣任何成份基金的單位及暫停釐定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就實施任何終止、合併及 / 或更改一個或多個成份基金的投資結構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則受託人可宣佈實施有關暫停。此項變更將由2018年3月1日起生效。
- (iii) 把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第一份補編收錄。
- (iv) 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將作出更新，反映資產及受託人的股東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的最近期數字。
- (v) 就BCT恒指基金而言，與恒生指數的首十隻成份股有關的資料將予更新。同時亦會加強與BCT恒指基金有關的風險披露。
- (vi) 更新(至2017年4月1日)分別就以下兩個成份基金的若干收費率，以反映(a)從該成份基金所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目前」受託人費用之變更，及(b)因上述(a)的變更而導致該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變更：

成份基金名稱	從成份基金所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目前」受託人費用之變更		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變更(包括從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前	變更後
BCT目標回報基金	0.07%	0.07% 上限	1.32%	1.32% 上限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0.12%	0.10%	1.195%	1.175%

- (vii) 就BCT儲蓄易2020基金(屬目標日期混合資產基金(即將投資組合與目標日期掛鈎的基金，該基金的資產組合會隨著接近目標日期而變更)的基金管理費作出的披露將為澄清目的作出更新。根據現有披露，此成份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為1.45%，該費用將於達到適用目標年份的年初(即1月1日)之五年前減少至1.2%。由於成份基金的目標年份為2020年，相關基金在適用目標年份的年初(即1月1日)前已達致5年期，故根據澄清，現時適用的基金管理費為1.2%。
- (viii) 與受託人、行政管理、保薦人及從成份基金資產中支付的投資管理費有關的披露將作出更新及文體變更，由生效日期起生效。現時，有關費用摘錄於表格內，具相同費用水平的成份基金在該表中歸為同一組。在作出修訂後，將會分別列出適用於每個成份基金的費用，方便成員參閱。



## XI 為受影響成員安排講座

茲誠邀所有成員出席講座，以供受影響成員了解整個重組的詳情，講座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語言
2018年3月17日(星期六)	下午2時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或另行通知)	中文
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	下午7時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或另行通知)	英文
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	下午7時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或另行通知)	中文

有意出席上述講座的受影響成員及 / 或其僱主可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 或致電我們的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登記。

\*\*\*\*

我們將密切監察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以確保成員的利益在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方面受到充分保障，並確保重組及投資政策變動將符合成員利益。

總說明書將會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請參閱經修訂的總說明書以了解有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經修訂的總說明書的副本可透過致電下文所載的客戶服務熱線取得，亦將可自2018年4月23日起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cthk.com](http://www.bcthk.com))取得。

信託契約及其補充契約的副本可在支付費用(每份副本450港元)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的任何時候到受託人辦事處(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免費索閱，預期該等文本將由2018年3月1日起可供查閱。

謹請注意，上述更改並無亦將不會對本計劃的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倘若閣下對更改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僱主熱線2298 9388或成員熱線2298 9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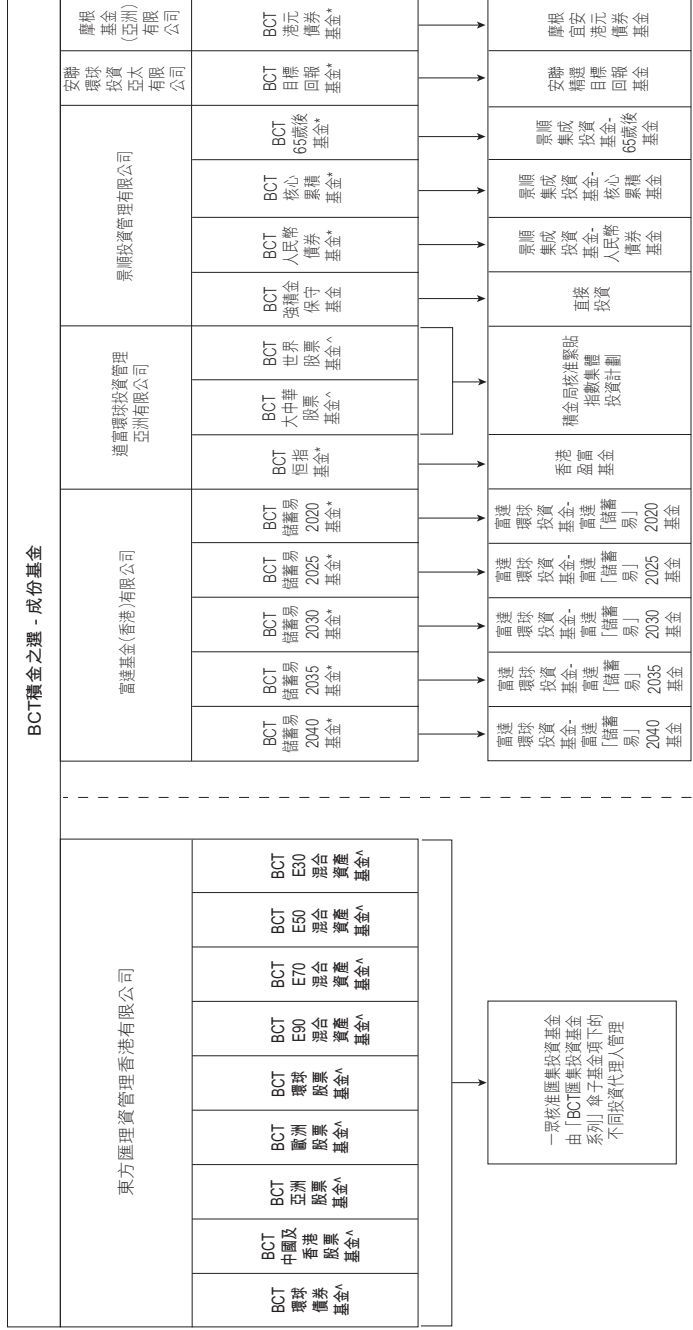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啟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無須簽署。

2017年12月20日



圖2 — BCT積金之選 — 成份基金重組後的結構



不受重組影響的成份基金

將會重組的成份基金

\* 聯接基金  
<sup>A</sup> 組合管理基金

## 附錄[B]

### 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比較

#### I. 終止成份基金與承轉成份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與政策之比較

- \* 請注意下文反映承轉成份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與政策，其將作為重組一部份進行變更。至於重組後承轉成份基金的經修訂投資目標與政策，請參閱下文第II部份

終止成份基金	承轉成份基金*
<p><b>BCT國際股票基金</b></p> <p>目標：為成員提供<u>長期的資本增值</u>。</p> <p>投資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投資於一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基金</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透過其投資於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li> </ul> <p>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一般把<b>98%淨資產投資於股票，2%投資於現金</b>，惟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因應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狀況變動而有所不同。</p> <p>有關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i)證券借貸(ii)使用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及(iii)港元比重規定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僅用作對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li> </ul> <p>風險與回報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計本基金可望跟隨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的走勢，取得長遠回報。(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li> </ul>	<p><b>BCT環球股票基金</b></p> <p>目標：為成員提供<u>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u>。</p> <p>投資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b>」。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之證券。</li> <li>➢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由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於股票基金，在正常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li> <li>➢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實施積極管理，以盡可能達致高回報，同時保持風險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可承受的水平。</li> </ul> <p>有關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i)證券借貸(ii)使用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及(iii)港元比重規定的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不會</b>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僅用作對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至少投資30%淨資產於港元貨幣投資。</li> </ul> <p>風險與回報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計本基金的長遠回報可超越香港薪酬通脹率。(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li> </ul>

## BCT 香港股票基金

目標：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 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香港股票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大中華公司)或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公司。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把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在並非該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一般**把95%淨資產投資於股票，5%投資於現金**，惟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因應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不同。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彈性地有限度投資於債券。

### 有關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i)證券借貸(ii)使用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及(iii)港元比重規定的政策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購回交易。期貨及期權將僅用作對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

### 風險與回報狀況

- 預計本基金的長遠回報會跟隨香港主要股市指數。(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目標：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 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一個由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 在一般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該等證券乃在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被定義為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及其發行機構的大部份收入及/或利潤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並非該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
- 由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證券，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的內在風險及回報將與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票市場息息相關。

### 有關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i)證券借貸(ii)使用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及(iii)港元比重規定的政策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將僅用作對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

### 風險與回報狀況

- 預計本基金的長遠回報會跟隨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票市場走勢。(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 II. 相關成份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對風險水平／ 預期回報與 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1.	BCT E30 混合 資產基金 <sup>2,3</sup>	<p><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 <u>內部投資組合基金</u>。</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及將資本虧損風險減至最少。</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及少量環球股票。</li> <li>相關投資主要包 括存款、環球債 券及環球股票。 本基金的投資 標準比重預 計為（但不限 於）70% 股 票。</li> <li>本基金透過直 接持有至少 30% 的環球 資產。因此， 本基金的投資 組合</li> </ul>	<p><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 <u>投資組合管理基金</u>。</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及將資本虧損風險減至最少。</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投資於一個在 BCT 匯集投資系列內挑選之組合，主要量環有主動投資策略（「基金」）管理。投資經理在諮詢內薦的動力核實基金之間的目標分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以本投資管理架構。</li> <li>具體說明本投資於 BCT 匯集系列內之投資，並採取基於投資策略。</li> <li>更新以本投資管理架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改組而進行，即從現有投資組合中剔出表現不佳的資產，並將資產重新配置於表現較佳的資產。此舉旨在提高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並降低風險。</li> </ul>

● 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將僅用作借貸權方面對沖用途。

比重(「動力 / 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  $\pm 10\%$ 。

●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不時檢討及改變。

● 本基金將根據比較標準：30%股票/70%定息證券，繼續投資於股票側重部分的環球投資組合。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表現的影響

● 本組合後重組並無任何變動。

● 所披露的預期並無任何變動。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由於/ 對風險水平/ 預期回報與 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相關</b>投資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本基金的<b>相關</b>投資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70%定息證券及3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40%)。</li> <li>● 本基金於環球分散投資，而其股票部份乃側重於香港。</li> <li>●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b>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b></li> <li>● 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li> </ul>		
2.	BCT E50 混合 資產基金 <sup>2,3</sup>	<b>結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為<b>內部投資組合基金</b>。</li> </ul>	<b>結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為<b>投資組合管理基金</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以反映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新架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改組而作出變動的(i)經濟環境新投資組合的變動，從而提高規管所提出的要求。</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及穩定收入。</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股票。</li> <li>本基金的投資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50%定息證券及50%股票。</li> <li>本基金將透過直接投資，持有至少30%港元資產。因此，本基金屬側重香港的環球投資組合。</li> <li>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及穩定收入。</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有關投資組合包括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精明目標分配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li> <li>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li> </ul>	<p>具體說明本基金於一個在BCT匯集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組合，並採取主動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p> <p>更新以反映本基金可能的對沖貨幣遠期合約。</p>	<p>過透匯集(從資內)的達模過資供投照訂明重配投。就BCT匯集列不精定。的兩項及金按。的動配力/金比。的標分基配重。作出的資產。置而達致的投資風格多元化。</p> <p>本基金將根據現有預期資產比重：50%股票/50%定息證券，繼續投資於側重香港股票部分的環球投資組合。</p>
--	---	--	--	--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p>(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重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例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不時檢討及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50%定息證券及5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60%)。</li> </ul>		<p>對風險水平/預期回報與表現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期重組後本基金的風險水平並無任何變動。</li> <li>所披露的預期回報與表現並無任何變動。</li> </ul>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對風險水平／ 預期回報與 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環球債券及股票。本基金的投資標準不限於(但包括)30%股票及70%債券。</li> <li>• 本基金的投資資產，持有至少30%的資產。因此，本基金的投資資產屬側重香港環球投資組合。</li> <li>• 本基金的債券借貸，而不會從事期貨及期權方面用途。</li> </ul>	<p>基金)或「基於規則之匯集投資基金」(「精明核資匯集投資基金」)管理。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資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資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比例，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以反映本基金的對沖而訂立的遠期合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將根據指示性資產分配比重：70%股票/30%債券，繼續投資於側重香港環球投資組合。</li> <li>• 對風險水平／預期回報與表現的影響</li> <li>• 本預後組的風險水平並無任何變動。</li> </ul>

<p>所披露的預期並回報與表現並無任何變動。</p>	
<p>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不同。投資者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之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選擇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投資於上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少量環球定息證券。</li> <li>• 相關投資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標準比重預計為(但不限於)30%定息證券及70%股票(股票比重最多為80%)。</li> <li>• 本基金於環球分散投資，而其股票部份乃側重於香港。</li> <li>•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li> </ul>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 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4.	BCT E90 混合 資產基金 <sup>1,2,3</sup>	<p><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b>聯接基金</b>。</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相關核准匯集其投資基金而透過其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並可靈活投資於定息證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li> </ul> <p><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b>投資組合管理基金</b>。</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帶來長期資本增值。</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組合，並可靈活投資於股票，並包括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金內的動力核准</li> </ul>	<p>更新以反映本投資管理架構變動，提高投資靈活性及提供不同投資選擇，以配合新投資管理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說明本投資在一個系列之核准匯集投資組合內，並採取主動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li> <li>更新以反映本投資管理架構變動，提高投資靈活性及提供不同投資選擇，以配合新投資管理架構。</li> </ul>	<p>投資架構變動，提高投資靈活性及提供不同投資選擇，以配合新投資管理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說明本投資在一個系列之核准匯集投資組合內，並採取主動或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li> <li>更新以反映本投資管理架構變動，提高投資靈活性及提供不同投資選擇，以配合新投資管理架構。</li> </ul>

<p>• 儘管<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的實際市場可能因應性、結構性、經濟及其他狀況變動而不同，但其淨資產一般會佔下10%的債券及現金。</p> <p>• <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將根據一般資產配置：90%股票/10%債券及現金，繼續維持地域分散，但側重香港股票部分。</p>	<p>• 更新以反映本基金的目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p>	<p>• 透過<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本基金的資產將根據一般資產配置：90%股票/10%債券及現金，繼續維持地域分散，但側重香港股票部分。</p> <p>• <b>對風險水平/預期回報與表現的影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預期重組後基金的風險水平並無任何變動。</li> <li>• 所披露的預期回報與表現並無任何變動。</li> </ul>
<p>• <b>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的動力/精明目標之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况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p> <p>•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b>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利用篩選證券的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不會不時檢討及改變。</p>	<p>•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比重大，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况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p>	<p>•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b>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利用篩選證券的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不會不時檢討及改變。</p>
<p>• <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可能從股票期貨、期權及對沖方面途。</p> <p>• <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可能從事股票期貨、期權及對沖方面途。</p> <p>• <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p>	<p>• <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將維持地域分散的投資策略，但仍側重香港市場。</p>	<p>• <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p>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的理由 /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儘管實際市場、經濟及基金資產的變動性，而基金投資組合與政治、經濟及其他因素不同，但本投資組合的淨資產為90%股票(股票比重大於100%)，餘下10%則為債券及現金。</li> <li><b>本基金</b>將維持分散投資於廣泛地域，而側重於香港。</li> <li><b>本基金</b>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li> <li><b>本基金</b>將維持實際港元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b>本基金</b>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li> </ul>		
5.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 <sub>1,2,3</sub> 基金	<b>結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b>聯接基金</b>。</li> </ul>	<b>結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b>投資組合管理基金</b>。</li> </ul>		



**目標**

- 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 投資於「景順集成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續與中國相關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 在一般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淨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的證券(該等證券乃在香港上市)及其他證券(包括中國A股)。

**目標**

- 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 投資於一個在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繼而投資於(a)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預託證券/憑證及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以及(b)其他香港及與中國相關的上市工具(即與相關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股票、股票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其他股票/投資單位，惟上述證券及上市工具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獲批准)。
- 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包括核准匯集投資策略(「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或「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基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准匯集投資

● 更新以作為管理新基金組成的投資基金架構。

● 本投資在投資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並採取主動或基於策略之投資策略。

● 相關匯集投資基金可與香港及中國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證券/憑證及透過中國A股)以及

● 為新管作出組合變動，提高投資靈活性及透過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提供投資策略及投資就本基金的動力/配置及各項略及基金/配資致多不同的投資風格。

● 為清晰起見，擴大「香港及中國相關的現有證券」的現提述。

● 澄清現時有關配置「最高達100%」的披露。有關披露重訂為「70%至100%」。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 對 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 表現的潛在影 響
		<p data-bbox="157 874 236 1177">重組前</p> <p data-bbox="157 531 236 874">重組後</p>		
	<p data-bbox="236 1177 471 1369">● 相關基金投資匯集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相關證券。</p> <p data-bbox="471 1177 706 1369">● <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b>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僅用作對沖用途。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維持不少於30%。</p> <p data-bbox="706 1177 1037 1369">● <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b>基金將與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相關。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股票回報將與香港及中國市場相關。</p>	<p data-bbox="236 874 471 1177">● 資金之間的動力/並重，而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p> <p data-bbox="471 874 1037 1177">●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與回報狀況。在風險</p>	<p data-bbox="236 531 617 874">● 其他香港及中國上市工具(即與香港及中國上市工具指數集計相關的股票、房地產信託及其他證券/投資單位)。</p> <p data-bbox="617 531 1037 874">● 反映新基金將投資70%於香港及中國證券。</p>	<p data-bbox="236 111 505 531">● 儘管總說明書指出，預期重組後基金並不會有任何變動。</p> <p data-bbox="505 111 1037 531">● 所披露的預期並無任何變動。</p>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 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6.	BCT亞洲股票基金 <sup>1,2,3</sup>	<p><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b>聯接基金</b>。</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投資於「<b>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亞洲股票市場(日本除外)的公司證券。至少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中<b>60%</b>的資產投資於亞洲股票。</li> </ul>	<p>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本基金</b>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內有風險及與中國股票市場息息相關。</li> </ul> <p><b>結構</b> 為<b>投資組合管理基金</b>。</p> <p><b>目標</b> 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p>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於一個在<b>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b>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於亞太市場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主要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香港、中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A股)、台灣、</li> </ul>	<p>反映為管新的新基金組合的投資基金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以本投資理架構。</li> <li>具體說明本投資在一個BCT匯集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並採取主動或策略則之投資策略。</li> </ul>	<p>為改組而變動的投資及集列不同及訂明重配資產的多元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投資所從基金靈過BCT基金兩策本動出的而達格</li> <li>改組而變動的投資及集列不同及訂明重配資產的多元化。</li> </ul>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重組前	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的理由 /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表現的潛在影響
			<p>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形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過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p>	<p>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其70%至100%的相關資產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0至30%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p>	<p>更新以反映 ● 本基金可能的 為對沖目的 而訂立貨幣 遠期合約。</p>	
					<p>●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p>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重組前	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對風險水平／ 預期回報與 表現的潛在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期貨及期權將用作對沖用途。</li> <li>本基金將藉着訂立貨幣遠期合約進行對沖，從而維持其淨值不少於30%。</li> <li>由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股市，歐洲股及回報將與歐洲(包括英國)股市息息相關。</li> </ul>	<p>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精確目標分配比重大，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况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說明可能與新市場，例如俄羅斯及波蘭。</li> <li>更反映新本基金的投資將至100%(包括歐洲(英國)的證券。</li> <li>0至30%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清晰起見，資產配置由「最高達100%」調整為「70%至100%」。</li> <li>對風險水平/預期回報與表現的影響</li> <li>儘管總說明書進行額外披露，預期重組後本基金的風險水平並無任何變動。</li> <li>所披露的預期回報與表現並無任何變動。</li> </ul>	



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例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例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俄羅斯及波蘭。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最多10%資產淨值並非強積金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股本證券。

- 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會將其70%至100%的相關資產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的證券，而0至30%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

- 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 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8.	BCT環球股票 基金 1,2,3	<p><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b>聯接基金</b>。</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提供中至長期 的資本增值。</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投資於<b>「鄧普頓 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b>， 相關核准而主要的股票 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公司之 證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 並無任何特定國家核准 貨幣。由於相關核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b>本基金</b>將主要投資 於歐洲(包括英國)的內 在風險及回報將與歐洲 (包括英國)股市息息相 關。</li> </ul> <p><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構為<b>投資組合管理基 金</b>。</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成員提供中至長期的 資本增值。</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 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全球 組合，主要投資於全球 股票市場。有關投資策 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或「精明核准 匯集投資基金」)管理的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以反映 本基金的 投資理 架。</li> <li>具體說明 基金於 BCT匯 資內挑 准匯集 基金並 投資基 於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改組而 提高的投 資靈透及 (ii)提供 不同項略 及按訂基 金/配分 的資產 達致元 多化。</li> </ul>	<p>資架需而金性 投理所從基活 成管出，本基 新的管理作動， 透過BCT金兩 策本動標而 動重置資 配定明作 訂精重配 基力配資 的資產 達致元 多化。</p>

基金投資，在正問顧集資投  
票基金，投資匯集資投  
下，投資匯集資投  
關核大部分證券。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  
金將持有至少30%港  
元貨幣投資。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  
貸，而期貨及期權方  
面，將僅用作對沖用  
途。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  
金**實施積極管理，以  
盡可能達致高回報，休  
同時保持風險在承受  
計劃投資者可承受  
水平。

資經在詢保勸人核  
訂定基金內之及精明  
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固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固  
的動力/精明目標分配  
比重，並會至少每年檢  
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  
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  
生，但預期不會超過+/-  
**10%**。

- 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  
略」的精明核選匯集投  
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的  
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  
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  
(或真替代證券)(考慮  
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  
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  
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  
等))。該策略並非透過  
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  
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  
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  
追蹤基金)。投資組合  
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  
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  
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  
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  
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  
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  
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

- 更反映將至上市  
新基金70%於本證  
以投資100%現  
至100%持有金  
券，而0有金  
30%持現金等  
價物。

- 更新以反映  
本基金可能  
為對沖目的  
而訂立合約  
遠期。

- 為清晰起見，  
資產配置訂至  
明為「70%至  
100%」。

**對風險水平/預  
期回報與表現的  
影響**

- 預期重組後本  
基金並無任何變  
動。
- 所披露的預期  
回報與表現並  
無任何變動。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的理由 /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p>格遵照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情考慮其他因素，而有關規則將不會不時檢討及改變。</p> <p>本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於任何特定的國家或貨幣，而應因市場、政治、經濟及其他情況變動而有別。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的相關資產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0至30%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p> <p>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大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p> <p>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p>		

	<p>BCT環球債券基金<sup>1,2,3</sup></p>	<p>9. <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為<b>聯接基金</b>。</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成員提供中至<b>長期</b>的總投資回報。</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於<b>「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b>，相關核准匯集投資於由<b>世界各國政府及政府機構</b>發行的定息證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本基金</b>透過全球股票投資，以盡可能保持高回報，同時計劃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下，較低水平。</li> </ul> <p><b>結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為<b>投資組合管理基金</b>。</li> </ul> <p><b>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成員提供中至<b>長期</b>的總投資回報。</li> </ul> <p><b>投資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投資於一個在<b>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內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組合</b>(繼而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泰國及波蘭)，主要投資於政府、政府機構、地方與公共機構以及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環球定息證券。<b>BCT匯集投資基金系列</b>包括<b>透過主動投資策略(「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或<b>「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b>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經理在諮詢保薦人後訂定本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體說明目標為提供總回報。</li> <li>● 更新以反映本投資經理的投資組合。</li> <li>● 具體說明本投資經理將投資於一個<b>BCT匯集基金系列內</b>挑選之核准匯集投資組合，並採取主動或策略之投資策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組成結構的提供總回報。</li> <li>● 投資所需而從基金靈透過BCT基金兩策本動標出而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架需而金性BCT金兩策本動標出而風</li> <li>● 投資架需而金性BCT金兩策本動標出而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架需而金性BCT金兩策本動標出而風</li> <li>● 投資架需而金性BCT金兩策本動標出而風</li> </ul>

編號	相關成份基金 (「本基金」) 名稱	投資政策與策略變動(重組前及重組後)		主要變動的說明	主要變動的理 由 / 對風險水平 / 預期回報與表現的潛在影響
		重組前	重組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持有至少30%港元貨幣投資。</li> <li>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實施積極管理，以盡可能達致高回報，同時保持投資計劃較低水平。</li> <li>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用途。</li> </ul>	<p>金內的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精明核對投資基金之間的動力，並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而偏離有關目標比重的情況可能會發生，但預期不會超過+/-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用「基於規則之投資策略」的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利用篩選證券專有定量規則，以挑選指定指數中的成份證券(或其替代證券)(考慮到有關成份證券的某些特性(例如吸引的估值、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動性等))。該策略並非透過複製指定指數而進行投資(即並非一項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的典型指數追蹤基金)。投資組合成份證券的比重或會與參考指數不同。投資組合將尋求保持與參考指數間較低之表現差距，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重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重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li> <li>更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重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重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li> <li>更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重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重新以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基金於重組前，非政府基金起見，已擴資名單。</li> <li>為清晰起見，資產配置訂至100%。</li> <li>對風險水平/預期回報與表現的影響</li> <li>本基金於重組後，非政府基金起見，已擴資名單。</li> <li>為清晰起見，資產配置訂至100%。</li> <li>對風險水平/預期回報與表現的影響</li> <li>本基金於重組後，非政府基金起見，已擴資名單。</li> <li>為清晰起見，資產配置訂至100%。</li> <li>對風險水平/預期回報與表現的影響</li> </ul>

			<p>期達致與參考指數相若之風險與回報狀況。在上述篩選過程中，將嚴格遵照基於規例之投資策略而不會酌量考慮其他因素，而有<u>關規例將會不時檢討及改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基金並無既定的投資分布於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預期相關投資的<b>70%至100%</b>將投資於<u>定息證券，而0-30%</u>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li> <li>● <u>本基金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30%，而且就此目的而言，本基金亦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u></li> <li>● <u>本基金透過全球定息證券投資，以盡可能導致高回報，同時保持投資者在退休計劃投資者可承受的較低水平。</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以反映本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li> </ul>	
--	--	--	---	---	--

附註

- 1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購入、持有及出售金融期貨與期權合約以及證券借貸方面的政策並無變動，即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證券借貸，而期貨及期權方面，將僅用作對沖。
- 2 從事至少30%港元貨幣投資的規定，各基金可能因基金重組而就對沖目的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 3 為符合報告一直沿用的基金風險與回報水平將納入投資政策及目標，並且不受上表載列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變動所影響。

## 附錄 [C]

收費

相關成份基金(總費用率(%))

重組前費用率 <sup>^</sup>		重組後費用率	
成份基金名稱	%	成份基金名稱	%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550%*	BCT 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43%
BCT 香港股票基金	1.435% 上限		
BCT 亞洲股票基金	1.625%	BCT 亞洲股票基金	1.50%
BCT 歐洲股票基金	1.550%*	BCT 歐洲股票基金	1.50%
BCT 環球股票基金	1.605%	BCT 環球股票基金	1.44%
BCT 國際股票基金	1.45%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1.45%	BCT E9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55%	BCT E7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1.55%	BCT E5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1.55%	BCT E30 混合資產基金	1.44%
BCT 環球債券基金	1.42% 至 1.43%	BCT 環球債券基金	1.40%

<sup>^</sup> 費用率截至2017年4月1日。

\* 此費用率已考慮從相關成份基金所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中支付的受託人費用的減幅(0.02%)；該減幅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 附錄 [D]

### BCT 匯集投資基金系列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I 動力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單

動力環球債券基金

動力中港股票基金

動力亞洲股票基金

動力歐洲股票基金

動力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II 精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單

精明環球債券基金

精明中港股票基金

精明亞洲股票基金

精明歐洲股票基金

精明日本股票基金

精明北美股票基金